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小型集會廣場 場地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北市原綜企字第1123001015號函訂定

第一條 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基準適用範圍本市民廣場小型集會廣場（簡稱小型集會廣場）。

第三條 小型集會廣場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二）由本府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合辦（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者，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表減半收取。

第五條 各場地開放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附表

場地	面積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 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 場次)
小型集會 廣場	12,600 (約 3,811坪)	每日： 上午時段： 08:30~12:30 下午時段： 13:30~17:30 夜間時段： 18:00~22: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2,000	20,000
			星期六及星期日 3,000	

備註：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二)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三)時段：指使用費計費單位，以每4小時為一個時段。

二、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22:00~08:30)進行場地佈置工作，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不另計費。

三、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場地使用用途，以下列之活動為限：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育、宗教慶典、民俗節慶等非商業性活動。但為促進經濟、文創產業及具公益性之營業行為，不受限制。

前項活動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五、申請審核規定：應於申請使用日前3個月至20日提出申請。

六、大型群聚活動：預估聚集人數達1,000人以上且持續2小時以上之活動，應訂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於申請使用日前3個月至30日提出申請。

七、申請方式：透過「場地租借管理系統」申請借用，同時上傳小型集會廣場場地使用申請書、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件，經本會核准，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場地。

八、保證金規定：

(一)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1次計算。

(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九、本場地位置：本市議會旁，鄰近松高路及市府路。

十、洽詢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072，原民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臺北探索館5樓)，承辦單位：原民會綜合企劃組。